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6〕64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汉滨区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

汉滨区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力发展山林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林业生态产业建设步伐，顺利完成市林业局、区政府共建“安康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将汉滨区打造成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林业产业建设示范县区，在我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中舞龙头、走前列、示范引领，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结合汉滨区山林经济发展实际，抢抓我市“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机遇，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布局林业生态产业，以百万亩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为抓手，将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发展有机融合，积极开展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实做强全省最大的县域林业产业基地，率先将汉滨区建设成全市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全省山林经济强县（区）。到 2020 年，全区建成丰产高效核桃园 60 万亩、茶园 25 万亩、油茶 15 万亩，累计发展林下种植 60 万亩、林下养殖 1175 万头（只、羽），建成山林经济示范园区 100 个，创建省市级园区 35 个，培育国家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 个、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5 个、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8 个，打造名优富硒核桃、茶叶品牌各 1 个，实现林业综合产值 70 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聚力核桃茶叶两大产业。以万亩重点镇、千亩示范村、百亩专业户建设为抓手，持续用力，着力培育核桃、茶叶两大重点产业，将汉滨区建设成为全国核桃重点基地县（区）和全国茶叶百强县区。“十三五”期间，新建茶叶13万亩、核桃15万亩、油茶5万亩，全区核桃园总面积达到60万亩、茶叶总面积达到25万亩、油茶总面积达到17万亩。建成核桃万亩镇17个、千亩示范村150个、百亩专业户650户；茶叶重点镇9个、示范村50个。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园”的要求，大力开展“安康山林经济发展示范镇和示范村”创建活动，全区创建示范镇10个、示范村20个。坚持区域化布局、板块化推进，建成恒河上游、付家河上游两个百里核桃长廊和县河—晏坝—双龙、牛蹄—洪山—大竹园及环瀛湖三个茶叶产业带。

（二）推进林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广“牛蹄模式”，支持工商资本、龙头企业、返乡能人在重点镇流转土地林地，按照“建设标准化、设施配套化、管理精细化”要求，实施整条流域、整面山坡、整村整镇推进，坚持把林业产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治理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在产业基地实施“山、水、林、田、路、村”综合治理，高标准建设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100个，创建省级林业园区5个以上、市级30个以上。

（三）大力发展林下循环经济。坚持循环发展，支持发展以

林芋、林药为主的林下种植，以林禽、林畜为主的林下养殖，年发展林下种植 12 万亩，发展林下养殖 235 万头(只、羽)、林下养蜂 1 万箱。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聚力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体验、产业融合于一体的张滩至石梯万亩特色林果观光园，发展城郊以生态观光、林果采摘、农事体验为主的休闲旅游；着力建设凤凰山森林公园，发展森林旅游。

（四）加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通过项目资金扶持、优化资源配置等扶持政策，深化“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理念，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互联网+林业，培育国家林业龙头企业 1 个、省级 5 个、市级 8 个以上，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核桃、茶叶品牌，培育生态富硒核桃、茶叶知名品牌各 1 个，补齐汉滨林产品精深加工、品牌建设和销售的短板，提高汉滨林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五）完善林业技术服务体系。着力实施林业技术进万家工程，完善区镇村三级林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林（农）业科技人员承包责任制，组建 100 支农民林业技术服务队，专门从事核桃、茶叶等林业产业技术服务。组织开展送技术进园区、下基层等系列活动培训。加大职业林农和林业技术人员、园区业主、合作社及林业产业重点村技术骨干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年培训人次不少于 1 万人次，重点培训 1000 名农民技师。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

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扶贫局、科技局、人社局、交通局、国土分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经贸局、供销社、移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中存在问题，推进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林业局、区政府合作共建山林经济示范区的联络协调、任务分解、方案制定、技术指导、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提供决策性意见，为加快创建示范区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二）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区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的作用，从项目申报的源头抓起，整合捆绑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扶贫系统的相关项目资金，将相关项目向重点示范镇、产业园区和重点村倾斜，加快林业产业示范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专班，深入调研，建设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库，并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对接，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整合工作，同时，要积极向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更多的林业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三）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完成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各项任务，形成协作推进、齐抓共管的合力。区发改局负责将山林经济示范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协调相关部门整合项目资金；区财政局每年

负责落实山林经济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与省市级专项资金配套使用。区农业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茶叶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支持发展林下魔芋、林下种药、林下养殖，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和农林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产业基地和园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四）严格落实考核奖惩。继续坚持林业产业单项考核，进一步提高在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坚持一年四次考核，由考核小组实地检查，每期检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并找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镇办提高管护水平，确保经济林果园成林见效。

（五）完善领导包联制度。进一步坚持并完善区直部门包抓、镇办全力推进、技术人员蹲点、捆绑整合项目支持的工作机制，着力加快“山林经济示范镇、示范园、示范村”创建，打造林业产业精品工程，及时总结示范区、镇、村创建成效，为全市山林经济创建各项工作探索和积累经验。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
